

詩篇第九篇上

一、背景：

大衛的詩，交與伶長，調用慕拉便。「慕拉便」希伯來文之原意是為兒子的死哀傷之歌，即是傷感的詩或哀歌。但全篇詩的內容與哀歌有出入，可能本詩是借用希伯來某個熟悉的調子或慣用的旋律來表達，而當中的音調會是較為哀傷的。

詩篇第九篇與第十篇，被視為一篇詩的兩部份：①有古抄本和譯本將兩篇合成一篇（像武加大與七十士譯本）②兩篇詩都是以離合詩體的寫法而成（即根據希伯來文之字母順序作每節詩的第一個字母，又稱字母詩）③詩篇第十篇沒有詩題④在詩的結束時極少會用細拉。然而兩篇詩的內容很不同，第九篇是詩人蒙耶和華拯救的感恩，而第十篇是詩人個人的哀訴。

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耶和華的作為與審判」

詩人為耶和華的拯救而獻上衷心的讚美，他蒙主救他脫離外邦人和敵人的侵害，他深信 神是至高的審判者，必會懲罰惡人，拯救無辜者和投靠祂的人。

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1. 耶和華的作為與審判 v1-14
 - ①稱謝 神的拯救 v1-4

詩人經歷 神的拯救，主為他辯屈而感恩
 - ②耶和華施行審判 v5-8

耶和華坐在審判寶座，斥責仇敵滅絕惡人
 - ③耶和華顧念弱者 v9-12

耶和華聽受苦者哀求，作他們的高臺與伸冤者
 - ④詩人求 神的憐恤 v13-14

惡人加給詩人苦難，他祈求 神的拯救與憐憫
2. 耶和華的審判與得勝 v15-20
 - ①惡人承受自己的惡果 v15-16

—由於本篇詩的文體、結構與文理有點鬆散，使一些聖經編修學者相信本篇詩在流傳的時候，曾遭到一些改動。

—v1-4 詩人衷心稱謝、歌頌讚美耶和華，傳揚祂奇妙的作為（不是創造工作，而是拯救行動）。詩人歡喜快樂因為 神是至高者，能為他伸冤，為他辯屈。當仇敵追趕，耶和華出面，他們立時轉身逃跑，跌倒滅亡是他們的結局，因為 神按公義審判他們。

—v5-8 外邦人被視為惡人，欺壓人的人；以色列的歷史不斷重複遭受外邦人的侵害、欺凌、攻擊、搶奪。如今他們被 神斥責、滅絕、塗抹，他們到了盡頭、被毀壞、城邑被拆毀、名號歸於無有（名字消失在歷史中，如亞瑪力人，參出 17:14）！因為耶和華是全地的王，最高的審判者，祂曾經審判、現在要審判、將來也要審判；祂必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正直判斷萬民（這兩句是同義平衡：希伯來的詩歌特色）。

—v9-12 高臺（high place）可譯作「保障」或「避難所」，對那些受欺壓者、低微的人， 神成為他們的保障、高臺。耶和華從來不會離棄（撇下）那些認識祂（經歷過）、尋求祂、倚靠祂、要祂伸冤的人，祂會為受屈者與困苦人出頭，追討惡人的罪。因此，耶和華的名與祂的作為是應當被歌頌、傳揚。

四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誰「為我伸冤，為我辯屈」？「給受欺壓的人作高臺」？在一個功利社會：弱肉強食，趨炎附勢；誰會關心受欺者、失敗者、軟弱者、困苦人的需要呢？他們被邊緣化，被認為是社會的負累，他們的需要被忽略，他們的聲音被拒絕。但「耶和華雖高，仍看顧低微的人。」（詩 138:6），而主耶穌是「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。」（太 12:20）

五、金句：

「惟耶和華坐著為王，直到永遠。祂已經為審判設擺祂的寶座。」（詩 9:7）